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丰民函〔2025〕4号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区属社会团体 2024 年度检查的函

各区属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各区属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区民政局将对登记的社会团体实施 2024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参加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请各社会团体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业务主管部门初审，7 月 15 日前将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我局（直接登记和脱钩的可直接报送）。请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作出初审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二、年检范围

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均应当参加年检。

三、年检材料要求

参检社会团体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 网上填报。社会团体可通过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实行网上填报,在首页“登录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法人服务”栏中“社会团体”,进入后选择菜单栏中“年检年报”业务的“在线办理”,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未注册的,需要先行注册。7月15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 准备纸质材料。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后,社团年检列表状态变为“待审查”时,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于2025年5月31日前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加盖公章。直接登记和已脱钩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无需报送(根据唐山市体育局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省级体育协会加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有关要求,已脱钩的区级体育类协会需报送区文旅局审核并出具年检意见)。

(三)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社会团体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相关说明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四、年检材料报送

参检社会团体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

意后，送至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411 房间（脱钩和直接登记社会团体直接报送）。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无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年检审查结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我局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社会团体在 2024 年度存在《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六、年检结论公告

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丰润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年检结论公告”栏目公布，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社会团体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社团年检列表状态变为“待办结或者已办结”时，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到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411 房间加盖年检印鉴；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意见书。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社会团体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民政局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问题咨询

联系人：周建元 李 娜，电 话：3222498。

附件：1. 年度报告填报流程图

2. 民政一体化平台注册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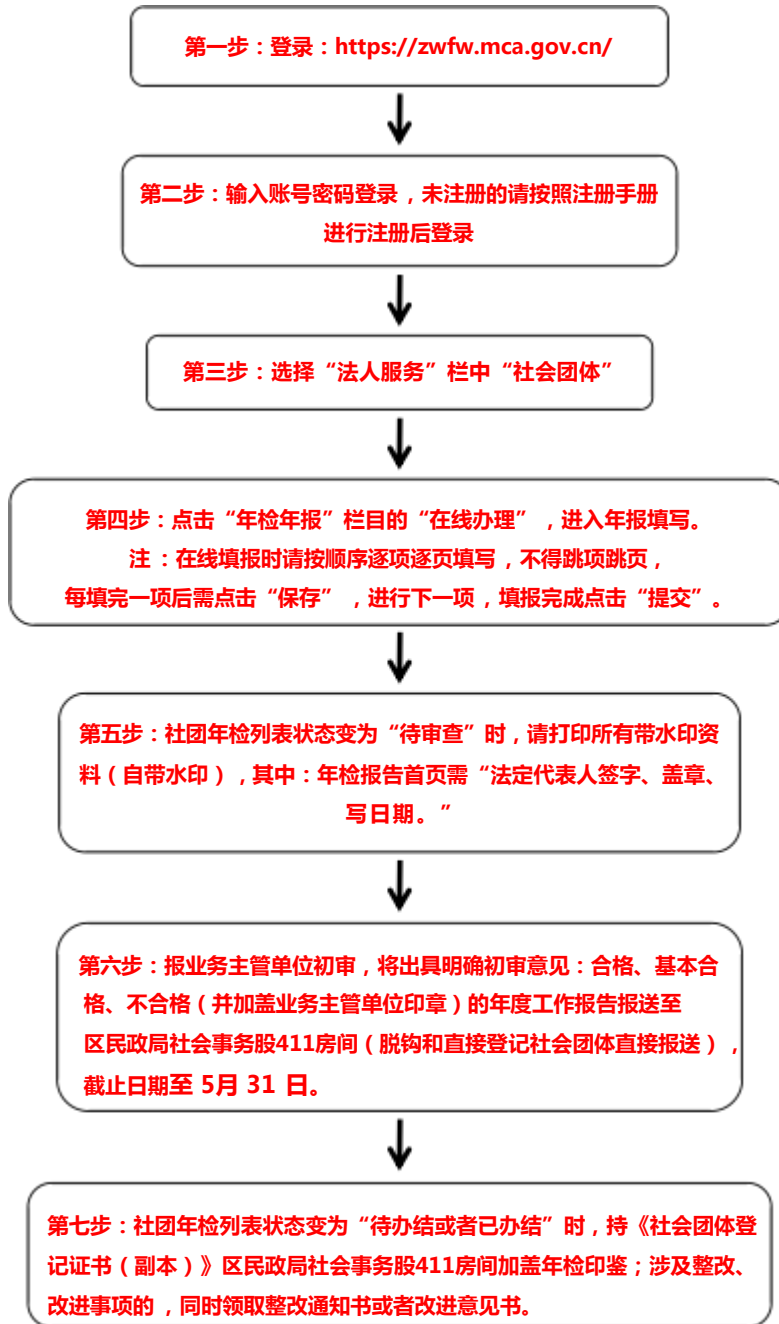
3. 社会团体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指南（图文版）

4. 《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区属社会团体年检填报流程图



附件 2

民政一体化平台注册指南

一、新注册的社会组织登录 <https://zwfw.mca.gov.cn/#/index>



二、点击右上角“登录 | 注册”进行注册，选择社会组织法人注册。



三、跳转至下图页面，选择“法人注册”，填写信息完成注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平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便民服务 专题专区 地方专区

自然人注册 | 法人注册

① 本页面为“法人注册”页面，如您是自然人用户，请点击进入“自然人注册”页面！
为提升账号安全和信任级别，请务必准确填写法人相关信息。

社会组织法人 * 请选择法人类型

请输入社会组织名称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忘记密码或修改密码

在用户登录处选择“修改密码，忘记账号或密码”进行修改

用户登录 常见问题 智能客服

R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57cd

修改密码 忘记账号或密码 没有账号？立即注册账号

登 录

❗ 本页面为“**忘记法人账号或密码**”页面，如您是自然人用户，请点击进入“[忘记自然人账号或密码](#)”页面！
用户发起找回账号或密码，先分两步校验账号信息和绑定手机号信息，系统校验无误，则输入新密码，保存成功后新密码生效并显示登录账号。

1 2 3 4
填写账号信息 校验手机号 输入新密码 完成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请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

请输入4位验证码 

下一步

附件 3

社会团体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

(名称自动生成)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

本社会团体承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团体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说明：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应确保可联可通。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内部建设情况
 - (一) 本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 (二) 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
 - (三) 内部管理情况
 - (四) 机构设置情况
 - (五)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业务活动情况
 - (一) 本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会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六、接受监督检查和前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 七、年检审查意见

1、“**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2、“**代表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3、“**办事机构**”，是指社会团体内部设立的承办社会团体日常事务的机构，具体是指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会员部等工作部门。

4、“**实体机构**”，是指社会团体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举办的事业性实体、经济实体（可以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也可以设立非法人的经营机构）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填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须社团填写)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	与登记证书完全一致			行业分类		(下拉框)	
业务范围	与登记证书完全一致						
成立时间	与登记证书完全一致	注册资金	与登记证书完全一致	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门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填写社会团体秘书处(办公室)的电话	
住所	与登记证书完全一致						
网站地址	填写社团建立的用于发布本社团信息的		电子邮箱	填写社会团体对外联络的		邮政编码	
微信公众号			微博			抖音号	
单位会员数量		个人会员数量		理事数		常务理事数	
负责人数		70 岁以上负责人数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建立团组织		是否建立妇联		群团组织活动次数	
是否建立党组织				分支机构数	分会或委员会等	代表机构数	代表处、办事处和联络处等
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党员总人数		组织关系在本组织的党员人数		
办事机构数		实体机构数		其中本年度新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数			
是否合署办公		合署办公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内部设立承办日常事务的部门(如: 办公室、秘书处等)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按实际情况填写	
政治面貌		学历		社团职务			
(下拉框选择) 理事长/会长/其他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任职日期			
电话		手机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秘书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电话		任职日期		产生方式	
是否专职		手机		个人微信号			

其他负责人

现职公务员兼任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人；地厅级()人；县处级()人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人；地厅级()人；县处级()人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理事数	省部级及以上()人；地厅级()人；县处级()人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微信	
-----	--	------	--	------	--	------	--

相关收支、职能和本年度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是否有会费收入		是否举办公益慈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的职能()项，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项			
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活动()项，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项			
举办培训活动()项， 举办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活动()项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			
是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否			

！！！！注：基本信息表中数据与后续所有表单数据保持一致。

此处职能并非《章程》中职能

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填写。

承接的行政机关委托的事项

二、内部建设情况

本部分内容请如实填写，在选项中◎中画●。
如一年中未办理过任何变更的，选择未办理

(一) 本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是否变更	办理情况	批准时间
变更名称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变更活动地域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变更业务范围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变更住所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变更注册资金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变更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负责人变更备案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修改章程	◎是 ◎否	◎已办理 ◎正办理 ◎未办理	

备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请说明原因）：

如实填写

本年度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照
本团
章程
填写

(二) 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

章程规定	换届或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方式
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届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时间为（ ）	（下拉框）
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次	最近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间为（ ）	（下拉框）
理事会 1 年至少召开（ ）次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 ）次	（下拉框）
常务理事会 1 年至少召开（ ）次	本年度召开常务理事会（ ）次	（下拉框）

(三) 内部管理情况（本部分内容请如实填写，在选项□中画√）

机构管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有；□无		
证书印章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有；□无	保管在	
	印章保管、使用制度	□有；□无	保管在	
	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有；□无	电子印章制作单位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	□有；□无	保管在	

财务资产（请如实填写，在选项□中画√；没有写“无”）

银行账户	人民币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外币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财务核算是否独立	□是 □否	专 职 财 会 人 员 数		其中具有从业资格人数
财务管理制度	□有； □无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有 □无	
执行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其他会计制度_____			
使用票据	票据类型	发放机关		
	□会费票据	如有此项，填写“丰润区非税收收入管理中心”		
	□捐赠票据	如有此项，填写“丰润区财政局”		
	□税务发票	如有此项，填写“税务部门”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	如有此项，填写“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
	☐ 中央单位内部往来	
	☐ 其他 1.	
	☐ 其他 2. _____	

工作人员(含专职负责人以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人员)

类别\项目	人数		平均年龄	女性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事业编制数	2024 年度平均薪酬 (万元/年)			
全体工作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如实填写，没有填“0”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 险		养老保 险		医疗保 险		工伤保 险		生育保 险	

志愿者

志愿者	志愿者人数	人	累计志愿时间	小时
-----	-------	---	--------	----

跟报告书第 2 页“基本信息”填写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数量相对应

根据现有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如实填写，可插页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表

名 称						机构类型	下拉框
业务范围							
设立方式	(下拉框) 或其他: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在协会 网站公开	☐ 是 ☐ 否						
办公场所						邮编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下拉框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下拉框	学历	下拉框		任职程序	下拉框
	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在本社团任职				具体任职职务		
财务管理	财务核算		下拉框				
	专项基金		原始数额 () 元, 2024 年末余额 () 元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填写本栏)				
业务活动	2024 年度主要业务活动概述:						

跟报告书第 2 页“基本信息”填写
的“办事机构”数量相对应

办事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职能	联系电话

跟报告书第 2 页“基本信息”填写
的“实体机构”数量相对应

实体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缴利润(万元)

(四)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党组织情况 (已建党组织的带入此表)

党委 (功能型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 (功能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其他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全称 (在省社会组织党委备案或批准的全称)		党组织类型	(下拉框)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书记	姓名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指社会团体全体工作人员中的党员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 会员 (代表) 大会 ☐ 理事会 ☐ 常务理事会 ☐ 办公会 ☐ 无 (可多选, 在□内画√)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下拉框	活动经费数额	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下拉框 (可多选)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党课		
		次	次	次	次		

未建立党组织的带入此表

指党组织关系不在社会团体的党员参加其他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情况

如实填写

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下拉框		未建党组织原因	下拉框
党建工作指导员	姓名	联系方式		派出单位
党员人数	人	组织关系在本单位上级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人

“ 会计报表 ” 栏目中的各个会计项目需要手动输入数字，不能粘贴 ； 各个项目都填完整后，然后系统会自动生成 “ 合计 ”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年初数等于上期年末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业务活动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其中：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							
（二）管理费用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 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三)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四、业务活动情况

(一) 本年度业务活动总体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 2025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群团工作情况 , 限 2000字)

(二) 会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无记名投票表决

会费(非行业协会商会使用此表格)

最近一次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指最近一次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名称 (只能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时间	如实填写		表决方式	(下拉框)
	应出席人数	如实填写		实际出席人数	如实填写
	赞同人数	如实填写	如实填写	反对人数	如实填写
	弃权人数	如实填写	如实填写	无效票数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		☐ 是; ☐ 否请在所选项□内画√			
会费标准及对应的基本服务项目:					
注明会费标准和档次					

会费（行业协会商会自动带入此表格）

无记名投票表决

最近一次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指最近一次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名称（只能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时间	如实填写	表决方式	（下拉框）
	应出席人数	如实填写	实际出席人数	如实填写
	赞同人数	如实填写	反对人数	如实填写
	弃权人数	如实填写	无效票数	如实填写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		☐ 是； ☐ 否请在所选项 ☐ 内画√		
会费标准是否在网站上公开		☐ 是，具体公开形式（下拉框）（可多选）； ☐ 否		
会费是否专账管理		☐ 是； ☐ 否		
会费标准及对应的基本服务项目：				
2024 年，本单位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其中减免会费_____（万元）、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_____（万元）、减免其他收费_____（万元）；通过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通过为行业争取帮扶支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				

2024 年度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活动周期	评选范围或评比对象	批准单位（文号）	经费来源
				指该 项 目 所 针 对 的 参 与 人		下拉框

说明：1.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批准单位栏：有文件依据的，填写批准机关及文件的文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有情况如实填写，无情况填“无”

六、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年度检查	检查年度	年检结论		整改情况	
	2021 年度	(下拉框) 选择 “该年度 年检结论” 或 “未参检”		(基本合格、不合格社团请列出整改措施 和完成情况，合格社团根据情况填写)	
	2022 年度	(下拉框) 选择 “该年度 年检结论” 或 “未参检”		(基本合格、不合格社团请列出整改措施 和完成情况，合格社团根据情况填写)	
	2023 年度	(下拉框) 选择 “该年度 年检结论” 或 “未参检”		(基本合格、不合格社团请列出整改措施 和完成情况，合格社团根据情况填写)	
社会组织评估	是否参评	☐ 是； ☐ 否		评估结果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获得税收优惠资格 情况	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获得时间： 年 月		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	☐ 是； ☐ 否 获得时间： 年 月
行政处罚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如选否，则不需填写以下四 项内容）	
	行政处罚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如实填写	
	违法行为			如实填写	

信用信息管理情况	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列入时间		年 月 日	

2023 年度检查问题整改 measures 和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检查问题整改 measures 和完成情况（1500 字以内）

七、年检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不需填写此项)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签字盖章) 经办人: _____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不需要打印报送（此项内容需要如实填写）

2024 年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 无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购买主体	项目周期		项目资金（万元）
			时间选择	时间选择	

填报说明：1、购买主体指项目发包单位；项目周期指项目起止时间。
2、如无此表情况，可保存空表。

2024 年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 是□ 否□（若选是则填下表）
本年度开展了（）项援藏援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受益范围： 人次， 项目受益地点：省 市 县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帮扶（） 健康帮扶（） 产业帮扶（） 基础设施帮扶（） 直接救助帮扶（） 志愿帮扶（） 消费帮扶（）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2)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受益对象： 人次， 项目受益地点：省 市 县 项目类别（多选）： 教育帮扶（） 健康帮扶（） 产业帮扶（） 基础设施帮扶（） 直接救助帮扶（） 志愿帮扶（） 消费帮扶（）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 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是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是□ 否□（若选是则填下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受益范围： 人次； 项目受益地点： 省 市 县（可多个地点）； 是否属于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项目：是（） 否（） 项目成效（多选）：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 治理有效（）
-----	---

	生活富裕（ ） 其他（ ）； 项目内容和效果简述：
(2)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受益范围： 人次； 项目受益地点： 省 市 县（可多个地点）； 是否属于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项目：是（ ） 否（ ） 项目成效（多选）：产业兴旺（ ） 生态宜居（ ） 乡风文明（ ） 治理有效（ ） 生活富裕（ ） 其他（ ）； 项目内容和效果简述：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
若无此项，填“无”；

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2024 年度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公益慈善活动名称	实施地域	起止时间	主要服务方式	主要服务领域	受益人群或服务对象	2024 年度活动概述
1.			(下拉框)	(下拉框)		
2.						
3.						
.....						

公益慈善活动支出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项目 年度	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元)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人民币元)	当年总支出 (人民币元)	当年管理费用支出(人民币元)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22 年		\	\	\	\	\
2023 年						
2024 年						

说明：根据民发〔2011〕81 号文件的规定，不得将会议、访问、评比表彰、有偿服务等活动的支出计入公益慈善活动支出，不得将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计入公益慈善活动的运行费用。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职能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职能	依据	实施中与行政机关关系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由本社会团体承担的职能。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准确名称。	

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事项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事项	依据	实施中与行政机关关系
		具体的政策文件、合同等名称。	

2024 年度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情况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活动具体名称	时间或周期	规模（㎡）	成交额（万元）	参展厂商数	参观人次数	国际排名
			场地面积				

2024 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活动名称	参加人数	举办方式	地点	经费来源
			下拉框（可多选）		下拉框

2024 年度举办培训等情况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填“无”；与基本信息表格中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活动名称	类型	时间或周期	对象	地点	批准单位	经费来源
							下拉框

2024 年度举办职称评审、认证、鉴定等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类型	时间或周期	对象	地点	批准单位	经费来源
							下拉框

2024 年度社会团体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 无此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 无此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下拉框）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①		（下拉框）100多个国家				
②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无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万元）	实施国家（地区）
①			
②			
.....			

说明：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 无此情况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①		下拉框		

、

②				
---	--	--	--	--

下拉框：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接受境外捐赠情况（含分支、代表机构接受的境外捐赠） ☐ 无此情况

序号	捐赠来源	捐赠金额（物资的折算金额）	捐赠时间	捐赠用途
①				
②				

（6）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无此情况

①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如：组织召开的重大国际会议，开展重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施重要的人文社会交往项目，组织或者参与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组织或者参与重要的国际行动，开展有影响的对外扶贫救援，参与制定国际行业规则，在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者与其建立正式工作关系，建立海外机构，依法发起或者参与发起成立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等）。

②建立健全对外活动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专项汇总表

(注：没有相关内容的栏目为空即可)

2024 年度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工作情况	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 ）次		举办各类会议（ ）次	
	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 ）次		开办业务期刊（ ）份	
	评审、认证、鉴定服务（ ）次	讲座（ ）期	开展商务考察（ ）次	新技术推广（ ）项
	建言献策（ ）件，其中报送内参消息（ ）件			
	提供本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个	协调本领域纠纷（ ）次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项 (注：按《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	
	举办考试（ ）期，参考人数（ ）人		举办创建示范活动（ ）项 (注：按《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开展)	
	举办培训（ ）期，参加人数（ ）人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 ）项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 ）次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项目（ ）项	
	参与法律法规制定修改（ ）件		参加政策文件制定修改（ ）件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申诉（ ）项		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项，被采纳（ ）项	
参与标准 制定情况	其他重要活动：			
	历年共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项，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项，制定团体标准（ ）项			
	2024 年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项，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项，制定团体标准（ ）项			
行业自律 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专门标准制定机构		☐ 是 ☐ 否	
	历年共制定（ ）项行业自律制度，其中 2024 年制定（ ）项			
	历年共制定（ ）项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其中 2024 年制定（ ）项			
	历年共发布（ ）项行业自律宣言和倡议，其中 2024 年制定（ ）项			
会员	是否建立专门行业自律机构		☐ 是 ☐ 否	
	规模以上企业会员数量		理事长由企业家担任	☐ 是 ☐ 否

2024 年度开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情况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项，选“否”；

(1) 是否开展助力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 是 ☐ 否 ☐ （若选是则填下表）

序号	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数量	个（岗位）
1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实际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人）
2	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个（岗位）
		实际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数量	（人）
3	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数量	（场次）	

(2) 招聘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是否享受补贴政策 是 ☐ 否 ☐ （若选是则填下表）

序号	补贴类型或发放部门	补贴金额（元/人）



优惠政策是指《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十二条措施》冀人社发〔2024〕22 号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冀民规〔2024〕1号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社会团体：

《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已经省民政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社会组织领域工作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情况实施检查并出具相应结论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条 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依据《条例》规定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检。

第四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其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年检工作。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指导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年检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其年检工作。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方式开展年检工作。

第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上一年度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年检。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应当经

集体研究。

第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接受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三）登记事项变更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四）章程修改和履行核准手续情况；

（五）负责人变动和履行备案手续情况；

（六）换届情况以及有关会议召开情况；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人员情况；

（八）机构设置情况；

（九）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十）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十一）上年度接受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按照规定需要接受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根据有关规定需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送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送登

记登记机关。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向登记机关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二）应当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三）按规定需报送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或者监督检查的，还应当有书面的初审意见或者监督检查意见。

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登记机关不予接收，以不按照规定参加年检处理。

第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按职责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进行审查，并结合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情况，出具清晰明确、依据准确的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条例》有关规定，对所有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进行书面检查。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情况，要求社会团体说明情况、提供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对获得 4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团体，有效期内可简化年检程序。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结合年度工作报告书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或者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其他监督

检查情况，对社会团体作出相应年检结论。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者开展党建工作的；

（三）在上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四）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的；

（六）因相关责任事故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领导班子不团结、内部管理混乱或会员意见较大，导致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八）上一年度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二）未按章程规定进行换届或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三）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实体机构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条件未达到标准的；

（五）违反有关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或者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六）财务管理或者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情形的；

（七）内部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或者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开展活动的；

（九）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十）无固定办公场所一年以内的；

（十一）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领导机构）监督检查的；

（十二）未按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领导机构）整改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

（十三）存在其他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或者有第十四条情形但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调查和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通过年检予以处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依规给予年检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结

论。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后，发现社会团体前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影响年检结论情形的，可依规对相应年度的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年检结论。遇有特殊情况的，可延期作出年检结论，但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年检结论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前往登记管理机关加盖年检印鉴。

社会团体更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时，应当保留上一个年度的年检结论。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需要整改情形的，应当向其发出整改通知，并抄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社会团体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时限要求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视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在整改期间，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换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变更名称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不参加年检或“年检基本合格”“年检

不合格”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在年检中发现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依法向相关部门移交线索。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年检，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书使用民政部统一的格式范本。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